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林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07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8439751_1093007619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尊師重道」之傳統美德及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本局特公開徵選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主題。徵選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參加資格：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
 - (二)主題內容：應力求詞簡意賅，符合弘揚師道精神，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
 - (三)參加方式：填妥計畫徵選表後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
 - 1、郵寄：「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收」，請在信封上註

景興國中 1090120



PSAA1096000440

明「臺北市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字樣。

2、傳真：02-22391662「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3、電子郵件：傳送至sidea@mcvs.tp.edu.tw。

(四)收件日期：自109年2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2日(星期四)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五)公告日期：109年4月8日(星期三)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並通知得獎人；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獎勵：

1、特優1名：頒發獎金10,000元整及獎狀乙幀。

2、優等2名：每名頒發頒發獎金3,000元整及獎狀乙幀。

3、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幀。

三、本案徵選實施計畫、歷年主題及主題徵求表可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www.mcvst.edu.tw)下載。

四、倘對活動尚有疑義，請洽承辦學校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許佑任老師，聯絡電話：02-22300506轉2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育成高中代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協會(請福星國小代轉)、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高中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木柵高工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民生國中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社子國小代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公文
2020/01/30
18:13:57
交換章

